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

项目编号：KLQZC2020302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KLQZC20203021）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采用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QZC20203021

项目名称：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采购需求：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由供应商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综合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5室）购买。

方式：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购买。

售价：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海峰路130号

联系方式：齐蕊 0777-642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

联系方式：黄勇森；0777-2816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见采购人信息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 项目编号：KLQZC20203021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不适用
	公告媒体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gxkl.com）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海峰路 130 号 电话：0777-6425563 联系人：齐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联系方式：黄勇森；0777-2816988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p>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p>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p> <p>1. <input type="checkbox"/>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2. <input type="checkbox"/>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11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p>支持监狱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p>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规定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p> <p>本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u>除响应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p>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2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p>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p>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元）</u>，提交方式为报价人于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前将报价保证金交到本中心帐户上（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报价人在交纳报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帐户上的时间，报价保证金的退还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报价单位账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存入：</p> <p>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p> <p> 帐 号：8000 5435 9168 889</p> <p>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p>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V2.0》项目编号：KLQZC20203021），以免耽误报价。</p> <p>对未按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价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壹 份</p> <p>副本 肆 份</p> <p>电子文件 壹 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p>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p>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4	定标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下浮20%收取，向成交人收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800812010100150980
29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11.2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2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6-1）；

②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2-5);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4);

⑨特定资格条件:无;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如有请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有请提供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其他资料,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参数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

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应当按上述规定密封，导致密封不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之前密封送到**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

26.5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 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40.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25 分

(1)以进入磋商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 25 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即磋商报价=磋商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价，即磋商报价=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磋商报价=磋商价。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报价×25 分

2、技术部分(45分)	
技术指标响应 评审 (满分5分)	<p>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5分)</p> <p>1、“LED液晶显示单元”平均无故障时间：≥ 1.5万小时，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加分)。</p> <p>2、所投“LED液晶显示单元”同时符合下列国家相关标准的，得4分： A：检测依据SJ/T11141-201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281-201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B：执行标准GB/T2423.22-2012,检验条件为低温-40℃，高温100℃，时间：30min为一个物质循环，进行200个循环的冷热冲击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C：检测依据GB/T2423.17-2008，检测条件为温度：(35 ± 2)℃，溶液：NaCl,浓度$(5\pm 1)\%$，PH值：6.5-7.2，时间：持续喷雾24h的盐雾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D：防雷测试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E：防静电测试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上述所有内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p>1、完成过类似项目，可以根据现有成果(成品)进行二次实际应用开发，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对系统网络结构、数据传输模式、系统管理模式、系统安全管理等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绩效考核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包括考核方案的分类设计、指标体系、考核方法、数据规范、参数设定等)；对办税服务实时监控功能，提供按自治区、地市、服务厅等多维视角，直观展现主要数据和管理信息；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详细具体。得15分</p> <p>2、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满足软件基本功能模块设置以及硬件配置要求。对考核数据的采集和修正功能完善，操作简单；具备办税服务厅管理、人员管理功能；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办税服务实际；为办税服务工作决策提供一定辅助；关键技术解决方案一般。得10分。</p> <p>3、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配置要求；得5分。</p> <p>4.项目技术方案较差或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审 (满15分)	<p>1.具有详细、合理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全面，提交的成果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得15分；</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全面，提交的成果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得10</p>

	<p>分；</p> <p>3. 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差，技术人员配备有所欠缺、技术措施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5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较差或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评审（满分 10 分）</p>	<p>1、培训（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及培训教材截图等）、测试（含测试概述、测试资源和测试环境、测试策略、测试实施、软件测试的通用标准等）、试运行（含试运行目的、试运行的主要工作内容、试运行准备、试运行时间、试运行制度、试运行具体内容与要求、试运行具体内容与要求）、验收（验收承诺、产品到货验收、项目初步验收、项目最终验收、验收文档的）等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具体、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一般，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方案简单，得 3 分。</p> <p>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商务部分（3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评审 （满分 20 分）</p>	<p>1、业绩和案例分，最高得 10 分。</p> <p>（1）投标人提供“系统全省统一建设的考评管理系统”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类似大厅管理类项目业绩 100 万元以上业绩证明文件的（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3）投标人提供类似大厅排队系统内外网联通微信预约成功案例的（提供案例证明文件），得 3 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办税服务预约服务系统》、《办税服务绩效管理系统》、《办税大厅秩序管理系统》、《一机双屏服务评价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评审 （满分 10 分）</p>	<p>1、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完善、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p> <p>4、售后服务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钦州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 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 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95%，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5%。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 逾期退还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 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 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

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已转为质量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质量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采购人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及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三)附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本项目无要求。

(四)附件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附后）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由磋商人提供，包括服务、培训等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本项目无分包	
2	报价	折扣率： _____ %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百分比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折扣率：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折扣率: _____ %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7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7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原件备核），供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无需密封包装）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磋商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等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非“★”号要求或技术需求及要求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磋商无效。

2、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灵山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税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 V2.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一、排队 LED 一体屏子系统			
1	办税窗口一体屏	14.35 平方	P2.5 全彩，长 35 米*0.41 米=14.35 平方
2	控制系统	2 套	含控制主机（I5/独显显卡/120G 固态/1TB 机械硬盘/21 寸 1920*1080 显示器）、发送系统、接收系统
3	LED 屏电源线材 边框	15.58 平方	LED 线材 ‘铝合金边框。
4	无声叫号模块	1 套	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实时推送到号提醒，呼叫提醒等功能消息推送信息给纳税人（需要纳税人提前绑定）。
二、监控管理子系统			
1	音视频对接		实现音视频无缝对接集成
2	办税窗口监控高 清半球机	21 套	200 万 1/2.8"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防尘防水防暴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小照度 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014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2.8-12mm @ F1.4 水平视场角: 113° -33.8°,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适合逆光环境, 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音频输入
3	窗口录音子系统	21 套	包括办税窗口和导税窗口（纳税人权益保护室、其他）
4	导税窗口监控高 清半球机	8 套	200 万 1/2.8"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防尘防水防暴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小照度 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014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2.8-12mm @ F1.4 水平视场角: 113° -33.8°,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适合逆光环境, 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音频输入
5	导税窗口录音子系统	8 套	接收保存纳税人和工作人员的录音记录
6	大厅监控高清枪机	4 套	产品类型: 网络摄像机; 产品功能: 日夜转换; 成像器件: 1/2.7" Progressive Scan... >>; 有效像素: 200 万; 分辨率: 1296(水平) × 732(垂直); 压缩格式: 视频: H.265/H.264/MJPEG; 产品尺寸: 194.04 × 93.85 × 89.52mm; 产品重量: 1000g;
7	大厅监控高清全球机	3 套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彩色: 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 白平衡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大于 52dB; 3D 数字降噪; 支持背光补偿; 支持区域曝光/聚焦; 支持电子快门 1/1-1/30,000s; 自动 ICR 彩转黑; 数字变倍 16 倍 焦距 4.8-115mm, 23 倍光学; 变倍速度 大约 3.3 秒(光学, 广角-望远); 水平视角 57.6-2.7 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1500mm(广角-望远); 光圈数 F1.6-F3.5 Smart 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Smart 录像 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 电源接口 AC24V; 网络接口 内置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接口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功耗 30W max (其中红外灯 10W max); 工作温度 -30℃-65℃; 湿度小于 90%; 尺寸 Φ 208 × 345mm ; 重量 2.9Kg
8	大厅吸顶录音子系统	3 套	录音拾音范围 5-45 平方 (连续可调); 拾音音头录音: 采访指向音头; 指向特性: 全指向; 灵敏度 45dB; 保护电路 极性保护、错接保护、雷击保护; 连接方式 三线制: 电源线 (红色)、音频 (白色)、公共地 (黑色); 信号传输 3000 米 双绞线、屏蔽电缆 (电磁复杂环境请用屏蔽电缆)
9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1 套	压缩标准: H.265、H.264 编码; 视频分辨率: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且不影响其他视频输出; 2 个 HDMI; 音频输出: 2 个 VGA;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盘库, 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全新的 UI 操作界面,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面板触摸按键; 支持海康 SMART IPC 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

			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10	专用录像硬盘 (6TB)	8 块	SATA 接口；转速 5400-7200；容量 6TB；缓存 64MB
11	POE 交换机	2 台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GE/FE SFP 独立光口；传 10M/100M/1000Mbps；非模块化端口结构；支持网管功能：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最大功率 15W；外形尺寸：442×220×43.6mm
12	窗口录音供电电源	29 台	12 路集中供电，12VDC/10A
13	管理电脑	1 台	I5/显卡/120G 固态/1TB 机械硬盘/21 寸 1920*1080 显示器
14	全球机支架	3 个	
15	6 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	5/305 米/箱	1)、产品参照标准 ISO/IEC11801, ANSI/TIA-568-C.2、YD/T1019 六类标准； 2)、在 Cat.6 系统应用中，提供至少 250MHz 的信道带宽，防火级别达到 CM 等级； 3)、支持千兆以太网应用，以及传输速率高达 2.4Gbps 的局域网协议。 4)、骨芯结构：十字骨龙芯，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及线缆支撑，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5)、线芯规格：23AWG 无氧铜，线径 $\geq 0.57\text{mm} \pm 0.005$ 外径 $\geq 6.2\text{mm}$ ； 6)、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HDPE。护套材料：PVC。 7)、最大承受拉力：11.34Kg。最大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text{m}$ 。 安装温度：0 至 +50℃，工作温度：-20 至 +60℃。
16	音频线	4/305 米/箱	带屏蔽抗干扰
17	调试安装	32 项	根据实际情况
三、双光智能人体测温系统			
1	双光智能人体测温系统	1 套	包括专用红外测温摄像机（含电源和支架）、专用黑体及支架、后台软件、声音报警设备（电脑自备）。专用红外测温摄像机：多人脸抓拍，人脸识别测温，传感器类型：非制冷型探测器，图像分辨率：160 × 120，温度分辨率:0.04℃，测温范围：28° C-42° C，测温精度：±0.4° C(无黑体)，±0.3° C(有黑体)，可见光像素：400 万像素，报警方式：语音报警，自动拍照捕捉发热目标，图像闪烁报警。人脸智能多目标识别跟踪，识别 5 人以上人脸，支持点、线、框测温，支持 6D 降噪功能，

			<p>伪彩色可调节，图像细节增强功能-，支持三脚架/固定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黑体：温度分辨率;0.1℃，精度：<0.2℃，有效发射率;0.96-0.97，工作温度段;0-40℃，辐射靶面：70*70，功率：50W，安装方式：三脚架、支架安装。精度高、体积小、安装方便。后台软件：全自动实时测温、智能语音告警、告警记录、实时录像，报警截图等功能。</p>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